

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主任與民有約執行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行政革新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瞭解民眾需求，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，並為其解決問題，以結合民眾心力，推動市政建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會見時間：每月第二週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二時，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次周。每次以一件為原則，每次會談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。
- 三、會見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申請人應就建議或陳訴事項，於申請會見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載明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具體事實，親自或以傳真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予受理安排局長與民有約，如已安排，得隨時取消約見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尚係屬於司法機關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案經判決或訴願決定確定者。
 - （四）申請案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或可立即交辦權責科室處理者。
 - （五）申請案件已約見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再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，一再申請者。
 - （六）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，或未具名、無法查證者。
 - （七）非屬本所權責者。
- 六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回復不予受理者，如屬於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申請案件，由本所移請權責科室處理並函復申請人；如屬於前點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申請案件，由本所處理並函復申請人。
- 七、本所主任得視案件內容親自或指派專人接見，並由權責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陪同。本所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會見之時間、場所、有關機關、聯絡人及電話等。申請人因故未到場，得申請改期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列入與民有約之會見案，權責科室至遲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確實查明案件事實，並簽註具體處理意見交本所研考人員彙陳主任。
- 九、會談期間陳情人如有吸毒、酗酒、破壞滋事等危害機關及首長安全之情事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會談，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。
- 十、主任與民有約之裁指示事項，若涉及二個以上科室者，由主任核定其中一科室主辦。各權責科室應就裁指示事項迅速妥適處理，並於會談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具體辦理情形交由主辦科室彙整，主辦科室則於會談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函復申請人，另以副知本所研考人員。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函復時，應就延期理由函知申請人並副知本所研考人員並陳報主任。